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公告编号：2019-009）。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569,8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56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56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56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报，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规划及目标，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56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经营需求，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56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56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的相关议案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56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56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52,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赵希锦及关联方股东刘明辉、赵希林、成都锦创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春玲、苏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四川思沃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